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仕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仕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

01 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  
02 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  
03 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  
04 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  
05 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  
06 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  
07 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  
08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  
09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10 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  
11 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  
12 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  
13 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5 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  
16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件檢察官聲  
17 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符合前揭規定，並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行之犯罪態樣、犯罪時  
20 間間隔、責任非難程度、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合  
21 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法律規定之定執行刑外部界  
22 限，兼衡附表編號1至4所處之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  
23 字第12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4 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5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人雖經本院通知就  
26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受刑人逾期仍未表示意見，附  
27 此敘明。

28 五、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固已於民國113年8  
29 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業已執行完畢部  
30 分，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無妨於本  
31 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書記官 陳信全